|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239** | | 2018年4月5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结论摘要**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于2018年4月26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五次会议。

本函附件为本次会议的结论摘要。

有关本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可在RAG网站上找到：[http://www.itu.int/ITU‑R/go/RAG](http://www.itu.int/ITU-R/go/RAG)。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结论摘要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8年3月26-29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8/TEMP/4-C (经编辑)** |
| **2018年3月2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主席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五次会议 |
|  |

结论摘要

结论摘要

| 议项 编号 | 议题 | 结论 |
| --- | --- | --- |
| 1 | 开场白 | 主席Daniel Obam先生（肯尼亚）正式宣布会议开始。按照会议议程并有鉴于秘书长未出席会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做了开幕讲话。Obam先生对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RAG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他还请出席会议的RAG副主席做自我介绍。 |
| 2 | 批准议程  （RAG18/ADM/1(Rev.1)号文件） | 会议未做修改便通过了RAG18/ADM/1(Rev.1)号文件中的议程草案。会议亦对拟议的时间管理计划表示认同。 |
| 3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相关事宜  （RAG18/1 + Add.2号文件） | RAG注意到主任有关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尤其是有关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理事会2017年会议要求就处理复杂的非对地静止卫星（non-GSO）系统引发的技术问题开展的研究。RAG同意指出，应谨慎处理这一高度敏感问题，因为一些与non-GSO系统相关的问题是为筹备WRC-19研究的，大会的决定可能会对成本回收程序产生影响。  RAG亦注意到主任有关处理卫星申报资料的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尤其是空间业务部目前为帮助消除频率指配资料处理拖延而正在招聘三个新的工程师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指出，由于收到大量可接受的候选人资料，处理时间超过预期，预计新挑选的工程师将在2018年第3季度加盟国际电联。在回答有关卫星申报资料近期处理拖延较长的原因问题时，无线电通信局解释说，拖延是由于超大规模卫星申报资料造成的。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指出，该局从一个主管部门收到6份GSO申报资料，频率指配量相当于无线电通信局通常一年处理的工作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指出，用来全部采用电子手段提交资料的软件工具使GSO和non-GSO特大型申报资料的提交不再面临实际障碍。主任亦指出，他认为，长期解决该问题的方法是调整成本回收机制。RAG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此事宜提请理事会注意，从而在有关预算的问题中考虑该事宜。请无线电通信局指出为这6个申报资料中每一份花费的时间，从而确定目前的成本回收费是否能弥补处理这些申报资料花费的时间并将此事宜报告理事会。  RAG注意到，理事会2017会议再次审议了有关 国际电联可能作为空间资产的未来国际登记系统监督机构发挥作用的议题，并认为，应由今年晚些时候召开的全球代表大会对此做出最终决定。 会议指出，该协议尚未得到任何国家的批准，因此该协议不太可能在PP-18之前生效。  RAG注意到理事会2017年会议批准的无线电通信部门2018-2019年预算。主席感谢RAG在向理事会请求批准增加预算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从而使无线电通信局得以为空间业务部招聘更多的工程师。与此同时，对削减RRB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一些部门的活动资金表示担忧。RAG建议主任将这些忧虑体现在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的制定中。  RAG注意到，按照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决定并在之后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磋商中得到的必要多数对这项决定的确认后，RA-19和WRC-19将在沙姆沙伊赫（埃及）举行。此项决定并未改变两个会议的日期和WRC-19的议程。RAG亦注意到国际电联对拟议会址的考察结果，尤其关注大会取得成功的关键方面：会务（特别强调现有会议厅的规模和数量以及口译设施）、IT设施（强调ICT和音频视频能力）以及安全性和安保。RAG对与会者的安全提出要求并要求加速授予签证，特别注意代表如何到达和离开埃及 。 |
| 4 | WRC-15决定落实情况 （RAG18/1、9号文件） | RAG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迄今为止采取的、旨在落实WRC-15有关空间和地面业务的决定，特别是旨在落实第907和908号决议的软件开发活动。  RAG审议了日本提议的RAG18/9号文件。该文件就为落实第908号决议开发的新系统提出了意见。日本对该系统的开发提供了资金。文件强调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有必要加强用于此类开发的资源并强调各主管部门积极参与于2018年2月开始的在线提交系统外部测试的重要性。  RAG对日本主管部门为落实908号决议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除日本为帮助此项目提供的一个工程师外，这笔捐赠使无线电通信局得以招聘网络开发人员并获得专用服务器。 |
| 5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筹备 （RAG18/1、7、11、12号文件） | RAG注意到有关RA-19/WRC-19和CPM19-2筹备工作的报告，特别是ITU-R负责WRC-19议项筹备研究和/或相关WRC决议制定的各ITU-R工作组和任务组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响应ITU-R关于RA-19筹备工作的决议而开展的研究。RAG亦注意到，国际电联于2017年11月21-22日在日内瓦首次举办的WRC-19跨区域讲习班以及2018年3月21-23日在哈瓦那举办的国际电联2区WRC-19区域性讲习班取得圆满成功。这些活动是在各区域电信组织开展的筹备工作基础上进行的，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72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供了支持。RAG亦注意到分别计划于2018年11月晚些时候以及2019年9月初举办的国际电联第2和第3次关于WRC-19筹备工作的跨区域讲习班。RAG亦注意到，CPM19-2计划于2019年2月18-28日召开。  RAG审议了法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RAG18/7号文件。文件提出旨在改进各主管部门为审议WRC常设议项（议项）7和9.2而开展的筹备工作的提案，从而提高大会的绩效水平。主任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在本周期内开始了文件中建议的一个议项9.2的行动。RAG注意到该文稿并鼓励主任将有关议项9.2的提案尽可能地纳入文件。RAG亦注意到ITU-R 4A工作组为履行议项7文件中提出的第一项建议而达成的内部非正式协议。RAG进一步指出，如愿意，各主管部门可将提案提交相关机构（CPM、RA、WRC）审议。  RAG还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有关理顺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和ITU-R、ITU-T和ITU-D有关相同议题的决议的RAG18/11号文件。RAG对理顺这些决议的理念表示支持，同时考虑到三个部门工作性质的不同。RAG请主任将此事宜纳入RAG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的报告中，以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任何需要的行动。  RAG审议了德国提交的RAG18/12号文件。该文件建议修正第72号决议（WRC-07，修订版），以便将所有有关WRC筹备会议和活动的整体时间安排的制定和维护包含在内。RAG对此想法表示支持并指出，德国或许希望将第72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提交WRC-19。 |
| 6 | 研究组活动 （RAG18/1（Add.1）、8、10号文件） | RAG注意到有关研究组活动的报告，尤其是在WRC-19筹备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RAG亦注意到，随着研究组会议出席人数的增加以及国际电联会议安排的增多，国际电联有限的大会议室为ITU-R研究组和相关工作组以及分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带来挑战。建议有关研究组活动的报告做出如下改进：  – 在该文件第6节表格内有关“固定通信”和“雷达”两行中分别增加新批准的[ITU-R F.699-8](https://www.itu.int/rec/R-REC-F.699/en)和[ITU-R M.1851-1](https://www.itu.int/rec/R-REC-M.1851/en)建议书；  – 修正第6.4节，第3工作组5D报告实际属于M系列（即ITU-R M.2410、M.2411和M.2412号报告）；  – 在第7节有关ITU-D第7/2号课题内增加有关人体暴露于无线电频率的效应的其它活动；  – 说明响应ITU-R各项决议的研究可在相关研究组网页“相关ITU-R案文”部分内的“研究状态”文件中查阅。  RAG审议了主席提交的有关出版ITU-R报告的RAG18/8号文件。该文件要求尽快出版ITU-R报告，优先考虑那些与CPM和WRC相关的报告。副主任通报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高度重视的报告涉及RA/WRC/CPM以及ITU-R建议书。ITU-R情况通报性报告是在迫在眉睫的出版物处理之后的空闲时间内处理的。他进一步解释说，这些严重的拖延是由于许多报告（篇幅长并包括公式在内的技术内容）有必要经过严格审议，确保图表/框图/表格的编号符合ITU-R的各式，因此常常需要多次找到作者确认。RAG注意到该文件并建议主任继续优先出版有关CPM和WRC的文件。  RAG审议了日本提交的有关ITU-R建议书格式拟议修订的RAG18/10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基于用于起草ITU-T建议书的导则。RAG注意到该文件并认识到，虽然ITU-R建议书迄今为止没有遇到困难，如收到有关目前ITU-R建议书格式问题的报告，届时将考虑着手进行修改。 |
| 7 |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拟定 （RAG18/5号文件） | RAG审议了RAG18/5号文件。该文件包含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最新草案。该草案是由理事会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在其于2018年1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拟定的。RAG对附件1中有关该文件的拟议修正表示同意并责成主任将拟议修正提交CWG-SFP。 |
| 8 | 2019-2022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RAG18/1(Add.3)、 4号文件） | RAG注意到《ITU-R 2019-2022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中的各项要点，特别是包含在一些部门目标中旨在更好地衡量相关关键绩效指标所产生的影响力的补充成果指标。在此方面，RAG同意增加有关缩短卫星通知单处理时间的部门目标2.1的新成果，对此共有六个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见附件2）。RAG亦注意到，该运作规划仍基于PP-14通过的战略规划。在PP-18通过了2020-2023年新的战略规划后，该运作规划应得到相应更新。RAG请主任将拟议的规划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并批准。  RAG还注意到总秘书处2019-2022年滚动式运作规划拟议草案。 |
| 9 | 无线电通信局的信息系统 （RAG18/1号文件） | RAG心怀感谢地注意到为进一步开发无线电通信局信息系统在软件开发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数据库和有关空间业务有害干扰报告的提交和公布的网络应用开发中（根据第186号决议（2014年，釜山）），RAG建议增加一个说明，表明数据库包含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成员国报告的、尚未得到分析、评论和处理的干扰。RAG亦就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地理信息系统提出建议，谨慎处理成员国未正式批准的地理数据，这些数据不应纳入无线电通信局用于协调的正式软件工具。 |
| 10 | 部门间协调（RAG18/1、2、3、6、13(Rev.1)、15号文件） | RAG注意到主任报告所含的ITU-R与ITU-D和ITU-T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的信息。  RAG亦审议了RAG18/2号文件中来自ITU-T第5研究组、RAG18/3号文件中来自ITU-R第6研究组、RAG18/6号文件中来自TSAG和RAG18/13(Rev.1)号文件中来自电信发展局的有关跨部门协调的联络声明。RAG注意到，不同部门的活动之间存在重叠，应进一步努力避免这些重复工作。RAG请主任与其它各部主任确定重叠领域并提请跨部门协调小组和跨部门协调任务组注意此项事宜，从而消除重叠工作。RAG还指出，成员或许希望在此方面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更多行动。  RAG还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RAG18/15号文件，该文件提议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发出一份联络声明，提供ITU-R根据WTDC第9号决议在无线电频谱管理领域开展的、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初步研究清单。RAG请主任将此信息提请电信发展局主任和TDAG注意并将此转达RAG对TDAG在WTDC-17会议前和会议期间就第9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的感谢。 |
| 11 | 成员宣传活动 （RAG18/1、14号文件） | RAG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过去一年中在为成员提供技术帮助方面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与无线电通信相关的研讨会和讲习班。RAG满意地注意到对ITU-R出版物需求的增加并对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感谢。  有关网站，成员围绕搜索具体文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即涉及现有搜索工具，也涉及有关出版物网页密码的繁琐程序等）以及各部门网页缺乏统一方式的问题发表了意见。RAG请主任将这些关切转达给国际电联管理层并建议与成员开展讨论，确定国际电联网站有待改进的领域。  RAG亦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RAG18/14号文件。该文件建议拟定一份问卷调查表，评估代表对为ITU-R研究组和RAG会议提供的口译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主任主动要求制定拟议的问卷调查表并在研究组和RAG会议上分发给与会者。RAG请主任开展这项工作并表示，这种调查应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 |
| 12 | 下次会议的日期 | RAG第26次会议计划于2019年4月15至17日召开。 |
| 13 | 其它事宜 | RAG满意地注意到RAG18/INFO/1号文件提供的信息。该文件涉及在国际电联历史门户网站中按照RAG-16的要求增加更多有关CCIR和ITU-R研究组的信息。RAG亦注意到题为“聚焦无线电通信”的网页已纳入，该网页提供了与CCIR/ITU-R具体相关的历史信息概况。RAG对所有为维护国际电联历史开展工作的相关人员表示感谢。  RAG亦注意到，随着TIES电子邮件账户的取消，ITU-R网站上若干研究组及其相关附属小组正副主席电子邮件已过时。RAG请主任在此方面采取纠正性行动。 |

附件：

附件1：国际电联2020-2023战略规划草案（来源：RAG18/TEMP/3号文件（经编辑））

附件2：无线电通信部门2019-2022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来源：RAG18/TEMP/2号文件）

附件1

国际电联2020-2023战略规划草案

（来源：RAG18/TEMP/3号文件（经编辑））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8年3月26-29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来源：RAG18/5号文件 | **文件 RAG18/TEMP/3(Rev.1)-C** |
| **2018年3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总秘书处** | |
|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草案 | |
|  | |

|  |
| --- |
| **摘要**  后附理事会文件为《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草案》。  该文件包含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在其2018年3月会议上收到的意见。 |

|  |  |
| --- | --- |
| **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 2018年4月16日，日内瓦** | ITU-logo-UNblue |
|  |  |
|  |  |
|  | **文件 CWG-SFP-4/5-C** |
| **2018年3月13日** |
| **原文：英文** |

第71号决议附件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 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RBM规划** | **实施→** | **愿景和 使命** | **愿景**是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  **使命**是《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 | **价值观：**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 所有决策进程的国际电联的共享、共同信念 |
| **总体战略 目标和 具体目标** | **总体战略目标**是指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为之做出贡献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是关乎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  **具体战略目标**是战略规划期中的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显示一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 |
| **部门目标 和成果** | **部门目标**是指一特定阶段相关部门的具体目的和跨部门活动。  **成果**显示一目标是否正在得到实现。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 |
| **输出成果** | **输出成果**是指国际电联落实《运作规划》过程中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交付成果、产品和服务。 |
| **活动** | **活动**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活动可合并为程序。 |

## 1.1 愿景

“将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 1.2 使命

“**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 1.3 价值观

国际电联认识到，实现其使命需要在其成员之间建立和保持**信任**，同时需要加强普通公众的**信心**，这既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工作内容，也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工作方法。

国际电联致力于通过确保其各项行动以以下价值观为指导，继续建立和维护这种信任：

**[卓越性：**专注于核心能力，在证据和一致意见基础上做出决定，采取有效行动并监督输出成果，避免国际电联内部工作的重复，做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先锋；

**透明度：**透明度能够使决定、行动和结果责任制落到实处。信守透明度的国际电联宣传并展示在实现目标中取得的进展；

**开放性：**了解并回应其所有成员的需求以及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技术界和学术界的活动和期望；

**普遍性**和**中立性：**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通达、覆盖和代表了世界所有地区。在其基本法律文件规定的范畴内，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活动明确体现了其成员的意愿。国际电联也意识到人权高于一切的重要地位。人权包括主张和言论自由，其中涉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隐私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

**[以人为本，面向服务并注重结果：**以人为本，国际电联重点提供对所有人均有意义的结果。面向服务，国际电联致力于进一步提供高质量服务并最大限度提高受益方和利益攸关方的满意度。以结果为依据，国际电联力争出实效，尽量扩大其工作的影响。**]**

国际电联希望其所有工作人员都同时遵守国际公务员的行为标准和国际电联道德准则。国际电联还希望所有伙伴将维护和坚持最高道德规范行为标准。

## 1.4 总体战略目标

以下所列为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它们与支持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一致的。

总体目标1：增长 – 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

鉴于电信/ICT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国际电联将努力促成和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大使用。更多采用电信/ICT会对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发展、数字经济的成长和建立包容性的数字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在享用宽带服务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1]](#footnote-1)

努力确保人们无一例外受益于电信/ICT的国际电联，将为实现包容性的数字社会缩小数字差距并支持面向全民的宽带提供，不让一个人掉队。缩小数字差距工作的重点是实现全球电信/ICT包容性、提高所有国家和区域以及包括妇女和年轻女性、青年、不同收入水平的人们、原住民、老人和残疾人等边缘和弱势群体在内的各国各地区全体人民对电信/ICT的接入、无障碍获取、价格的可承受性及使用率。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迅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挑战和机遇

为推广电信/ICT的有益使用，国际电联认为有必要管控电信/ICT高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挑战和机遇。该组织注重提高网络和系统的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和恢复能力及使用电信/ICT[的安全性]。因此，国际电联将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减少稀缺支持资源（频谱/轨道）的浪费、有害干扰、网络安全威胁等有害伴生物可能对儿童等社会最脆弱群体造成的伤害，以及电子废弃物等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总体目标4：创新 – 为支持社会数字变革促进电信/ICT的创新

国际电联认识到电信/ICT在社会数字变革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国际电联寻求致力于建设有利于创新的环境，新技术可成为落实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推动力量。

总体目标5：伙伴关系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为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提供支持

为促进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国际电联认识到有必要推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学术界和技术界的参与和合作。国际电联亦认识到需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以强化电信/ICT作为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职能。

## 1.5 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是国际电联工作的实效和长期影响的体现，显示了实现总体战略目标的进展。国际电联将与世界各地致力于推进电信/ICT使用的其他组织和实体广泛开展协作。这些具体目标旨在向国际电联指示其主要关注领域，并实现国际电联四年期《战略规划》确定的连网世界的愿景。

**表1： 具体目标**

|  |  |
| --- | --- |
| 具体目标 | 数据来源 |
| **总体目标1：增长** |  |
| 具体目标1.1：全球65%的家庭将在2023年享有互联网接入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1.2：全球70%的人口将于2023年用上互联网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1.3：全球电信/ICT的价格可承受性将于2023年提高25%（2017年为基准年）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1.4：所有国家应于2023年通过一项数字议程/战略[拟议目标]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1.5：80%的中小企业应于2023年在网上销售产品和服务[拟议目标]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 |
| 具体目标1.6：到2023年，固定宽带签约用户数增长50%[拟议目标]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1.7：到2023年，40%国家应有半数以上的固定宽带签约用户的网速超过10 Mbit[拟议目标]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1.8：到2023年，40%的人口应实现与政府服务部门在线互动[拟议目标]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1.9：到2023年，30%的人口应使用数字金融服务[拟议目标] | 世界银行 |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
| 具体目标2.1：到2023年，发展中国家6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2.2：到2023年，最不发达国家（LDC）3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2.3：到2023年，发展中国家60%的个人应使用互联网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2.4：到2023年，最不发达国家（LDC）30%的个人将使用互联网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2.5：价格可承受性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将于2023年下降25%（2017年为基准年份）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2.6：到2023年，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服务成本将不超过月人均收入的3%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2.7：到2023年，宽带业务应覆盖全球96%的农村人口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2.8：将于2023年实现互联网接入和移动电话拥有率方面的性别平等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2.9：到2023年，应在各国形成确保残疾人获取电信/ICT的有利环境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2.10：到2023年，拥有电信/ICT技能的青年/成年人比例增长40 %[拟议目标] |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
| 具体目标3.1：网络安全就绪水平2023年将有所提高（主要能力：战略、国家计算机事件/应急响应小组和立法已经出台） | 国际电联 |
| 具体目标3.2：全球电子废弃物回收率将于2023年提高50% |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大学 |
| 具体目标3.3：到2023年，有电子废弃物立法国家的数量增至50%[拟议目标] |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大学 |
| 具体目标3.4：到2023年，电信/ICT产生的净温室气体排放量与2015年基线相较应下降30%[拟议目标]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 具体目标3.5：到2023年，各国的国家和地方灾害风险降低战略中均应拟有国家应急电信规划[拟议目标] | 国际电联 |
| **总体目标4：创新** |  |
| 具体目标4.1：到2023年，各国均应制定推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政策/战略[拟议目标] | 国际电联 |
| **总体目标5：伙伴关系** |  |
| 具体目标5.1：到2023年，与电信/ICT相关的融资/发展计划、项目和举措有所增加[拟议目标] | 国际电联 |

## 1.6 战略风险的管理

考虑到战略规划期间对国际电联活动最具潜在影响的现行挑战、演进和变革，我们确定、分析和评估了下表中所列的以下一系列最高级别的战略风险。规划2020-2023年战略的过程中考虑了这些风险，还酌情确定了相应的缓解措施。需强调指出的是，战略风险并不意味着国际电联的运作缺陷。它们体现了在战略规划期间可能影响国际电联完成使命的未来不确定因素。

国际电联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这些战略风险。除通过战略规划进程设置缓解这些风险的总体框架外，国际电联还将通过运作规划程序确定和落实可行的缓解措施。

**表2： 战略风险和缓解战略**

| **风险** | **缓解战略** |
| --- | --- |
| **1 确定相关性和能力，以明确表明附加值**  – 组织内部重复工作和不一致性的风险，影响我们充分表明附加值的能力  – 体现了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冲突、前后脱节和竞争的风险，以及误解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使命和作用的风险 | – 风险规避：明确无误规定**国际电联**每一机构的**职责**和**作用**；  – 风险限制：**改善合作框架**；  – 风险规避：确定并重点开展具有独特附加值的活动；  – 风险转移：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 风险限制：制定适当和连贯一致的**沟通战略**（**内部**和**外部**）。 |
| **2 过于分散**  – 体现了冲淡使命并忽视机构核心职责的风险 | – 风险规避：**重点关注并增强**国际电联的**优势**；  – 风险限制：确保国际电联活动的**一致性**且**拒绝各自为政**。 |
| **3 不能在提供高质量实际成果的同时足够迅速地应对新生需求和创新**  – 体现了应对不力，导致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离心倾向的风险  – 落后的风险 | – 风险规避：**做出未来规划**，同时保持组织的**灵敏性、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  – 风险限制：确定、促进并支持符合**组织**宗旨的**文化**；  – 风险转移：积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合作**。 |
| **4 有关信任和信心的关切**  – 成员和利益攸关方不断增长的有关信任的风险  – 成员内部不断增长的有关信心的风险 | – 风险规避：**通过并实施共同价值观** – 所有行动都由得到通过的价值观指引；  – 风险限制：**与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工作，改进沟通，致力于遵守价值观，促进战略举措的拥有权**。 |
| **5 内部结构、手段、方法和进程不完善**  – 结构、方法和手段正在变得不够完善的风险，已经不再有效 | – 风险限制：优化内部结构、**改善手段、方法**和**进程**；  – 风险转移：启动**质量认证**进程；  – 风险限制：改善**内部**和**外部沟通**。 |
| **6 资金不足**  – 会费和收入来源减少的风险 | – 风险限制：重点关注**新的市场**和**参与方**  – 风险限制：确保**有效的财务规划**  – 风险限制：**动员**成员的**战略**  – 风险转移：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相关性** |

**2 国际电联结果框架**

国际电联将通过在此期间达到的部门目标落实国际电联2020-2023年总体战略目标。各部门将通过在各自具体的职责范围内落实其具体部门目标和关系全局的跨部门目标，推动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理事会将确保对该项工作进行高效协调和监督。

各促成因素为总体部门目标和战略目标提供支持。总秘书处和各局开展的相关活动及提供支持服务，为各部门和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提供了促成因素。



**ITU-R部门目标：**

• R.1（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R.2（无线电通信标准）：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R.3（知识共享）：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ITU-T部门目标：**

• T.1（制定标准）：及时制定[非歧视性[[2]](#footnote-2)]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 T.2（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T.3（电信资源）：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T.4（知识共享）：推动获取和分享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

• T.5（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以及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合作

**ITU-D部门目标：**

• D.1（协调）：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定

• D.2（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发展，包括在电信/ICT的使用中建立信心和安全性

• D.3（有利环境）：营造有利的政策，以及有利于监管的环境创造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

• D.4（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跨部门目标：**

• I.1（协作）促进电信/ICT生态系统中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更密切协作

• I.2（新兴电信/ICT趋势）增强对电信/ICT环境下新兴趋势的辨别、认识与分析

• I.3（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者对电信/ICT的获取

• I.4（性别平等和[公正]）强化电信/ICT的使用，促进性别平等并为女性[年轻女性]  
赋能

• I.5（环境可持续性）利用电信/ICT减少环境足迹

• I.6（减少重叠）减少重叠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

**表3： 国际电联部门目标与战略目标间的关联[[3]](#footnote-3)：**

|  | | **总体目标1：增长**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创新** | **总体目标5：合作伙伴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目标** | **ITU-R部门目标** |  |  |  |  |  |
| R.1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 | ☑ | ☑ | ☑ | ☑ | 🗸 |
| R.2无线电通信标准 | ☑ | ☑ | 🗸 | ☑ | 🗸 |
| R.3知识共享 | 🗸 | ☑ | 🗸 | 🗸 | 🗸 |
| **ITU-T部门目标** |  |  |  |  |  |
| T.1制定标准 | ☑ | 🗸 | 🗸 | 🗸 | 🗸 |
| T.2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 | ☑ |  | 🗸 |  |
| T.3电信资源 | ☑ | 🗸 | 🗸 | 🗸 | 🗸 |
| T.4知识共享 | 🗸 | ☑ | 🗸 | 🗸 | 🗸 |
| T.5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 🗸 | 🗸 | 🗸 | 🗸 | ☑ |
|  | **ITU-D部门目标** |  |  |  |  |  |
| D.1协调 | 🗸 | ☑ | 🗸 | 🗸 | ☑ |
| D.2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 | ☑ | 🗸 | 🗸 | 🗸 | 🗸 |
| D.3有利环境 | 🗸 | 🗸 | ☑ | ☑ | 🗸 |
| D.4包容性数字社会 | 🗸 | ☑ | 🗸 | 🗸 | 🗸 |
| **跨部门目标** |  |  |  |  |  |
| I.1协作 | 🗸 | 🗸 | 🗸 | 🗸 | ☑ |
| I.2新兴电信/ICT趋势 | 🗸 |  | 🗸 | ☑ | 🗸 |
| I.3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 🗸 | ☑ |  | 🗸 | 🗸 |
| I.4性别平等[和公正] | 🗸 | ☑ |  |  | 🗸 |
| I.5环境可持续性 | 🗸 |  | ☑ | 🗸 | 🗸 |
|  | I.6减少重叠 | 🗸 | 🗸 | 🗸 | 🗸 | ☑ |

**2.1 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促成因素**

**表4： ITU-R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R.1（频谱规则）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  |  |
| --- |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  |
| --- | --- |
| R.1-a：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R.1-b：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R.1-c：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R.1-d：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e：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f：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R.1-1：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R.1-2：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R.1-3：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和其它决定  R.1-4：空间通知的发布和其他相关活动  R.1-5：地面通知的发布和其他相关活动 |
|  |  |
| **R.2（无线电通信标准）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R.2-a：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和使用，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R.2-b：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R.2-c：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R.2-d：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增加  R.2-e：处于运行状态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以及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增加  R.2-f：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R.2-g：正在使用地球探索有效载荷的卫星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增加 | R.2-1：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R.2-2：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R.2-3：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 **R.3（传播信息）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R.3-a：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R.3-b：（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 R.3-1：ITU-R出版物  R.3-2：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R.3-3：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R.3-4：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表5： ITU-R的促成因素**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 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 |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R.1** | 高效处理频率指配通知 | 新无线电通信网络规划的确定性增强 | 公布通知的处理时间缩短  处理时间控制在规则期限内 |
| **R.1、R.2、R.3** | ITU-R软件、数据库和在线工具的开发、维护和改进  为支持ITU-R部门目标，开展技术、规则、行政管理、宣传和后勤保障活动 | 应用《无线电规则》的可靠性、效率及透明度提升 | 新的和更加完善的ITU-R软件、数据库和在线工具  高效及时地交付ITU-R输出成果并为ITU-R部门目标提供支持  无线电通信局为ITU-R的会议、大会和活动做出贡献 |

**表6： ITU-T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T.1（制定标准）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1-a：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ITU-T建议书  T.1-b：提高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  T.1-c：增强有关新技术和业务的标准 | T.1-1：世界无线电标准化全会（WTSA）的决议、建议和意见  T.1-2：WTSA区域磋商会  T.1-3：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意见和建议  T.1-4：ITU-T建议书及ITU-T研究组相关成果  T.1-5：ITU-T的一般性援助与合作  T.1-6：合规性数据库  T.1-7：测试中心和有关互操作性的活动[[4]](#footnote-4)  T.1-8：开发测试套件 |
|  |  |
| **T.2（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电信/ICT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2-a：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研讨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T.2-b：增加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内的ITU-T成员数量 | T.2-1：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如，远程与会、与会补贴、成立区域研究组）  T.2-2：包括离线和在线培训活动在内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作为缩小标准化差距能力建设工作的补充  T.2-3：宣传和推广 |
|  |  |
| **T.3（电信资源）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3-a：根据相关建议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分配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T.3-1：电信标准化局相关数据库  T.3-2：根据ITU-T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  |  |
| **T.4（知识共享）推动获取和分享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4-a：增进对ITU-T标准和有关执行ITU-T标准最佳做法的了解  T.4-b：增加对ITU-T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并提高对ITU-T相关标准的认知  T.4-c：提高部门知名度 | T.4-1：ITU-T出版物  T.4-2：数据库出版物  T.4-3：宣传推广  T.4-4：ITU《操作公报》 |
|  |  |
| **T.5（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以及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合作**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5-a：增加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之间的沟通  T.5-b：减少相互冲突的标准数量  T.5-c：增加与其他组织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协作协议数量  T.5-d：增加符合ITU-T A.4、A.5和A.6标准的组织数量  T.5-e：增加与其他组织联合主办的讲习班/活动数量 | T.5-1：谅解备忘录（MoU）及协作协议  T.5-2：ITU-T A.4/A.5/A.6资格  T.5-3：联合主办讲习班/活动 |

**表7： ITU-T的促成因素**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ITU-T部门目标 | 电信标准化局的活动 |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 贡献 | 结果 |
| **T.1** | – 及时高效地提供文件（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议、建议、意见、ITU-T建议书、与研究组相关的文件、报告）  – 秘书处为会议提供的支持、组织工作和后勤保障  – 顾问服务  – 电信标准化局的电子工作方法（EWM）服务和信息服务  –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数据库（C&I DB）的运维；互操作/测试活动、测试床的后勤保障 | – ITU-T建议书的质量有所提升 | – 及时向代表和标准化工作社团提供有关ITU-T 产品和服务的最新信息 |
| **T.2** | – 组织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实际操作培训会；为与会补贴提供资金支持；为区域组提供后勤支持  – 组织研讨会  – 公告（国际电联新闻博客、宣传活动）  – ITU-T成员管理，保留现有成员并主动发展新成员 | – ITU-T成员有所增长且标准化进程的参与度有所提高 | – 迄今为止被动参与ITU-T 活动或根本不参与ITU-T 活动的代表和组织能够积极参与 |
| **T.3** | – 处理和公布编号、寻址、命名和识别应用/资源 | – 及时且准确的资源划分 | – 及时提供编号信息，推进网络管理 |
| **T.4** | – ITU-T出版服务  – 开发并维护ITU-T数据库  – 宣传和推广服务（国际电联新闻博客、社交媒体、网络）  – 在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等场合组织研讨会、首席技术官（CTO）小组会、大视野活动 | – 增强对ITU-T 的了解和认识，更多参与ITU-T的活动并提升该部门的知名度 | – 及时提供出版物（文件；数据库）和方便易用的服务，提升代表的体验 |
| **T.5** | – 保存并管理备忘录（MoU）；建立新的备忘录  – 保存并管理A.4/A.5/A.6 DB  – 为联合组织的研讨会和活动提供后勤支持  – 为各类协作活动提供支持服务（WSC、GSC、CITS、FIGI、WSIS、U4SSC …） | – 与其它组织的合作有所加强 | – 协作活动可避免重复劳动 |

**表8： ITU-D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D.1（协调）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定** | |
| 成果 | 输出成果[[5]](#footnote-5) |
| D.1-a：关于ITU-D草案对ITU战略规划草案、世界电信发展会议（WTDC）宣言和WTDC行动计划贡献的增强审议和提高的共识度  D.1-b：行动计划实施的评估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行动方针  D.1-c：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问题的知识共享、对话和伙伴关系  D.1-d：电信/ICT发展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进程和落实工作得以强化  D.1.e：按照国际电联相关成员国的要求，促进在成员国之间、成员国与ICT生态系统内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针对电信/ICT发展项目的合作达成协议 | D.1-1 世界电信发展会议（WTDC）的最终报告  D.1-2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s）的最终报告  D.1-3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为电信发展局（BDT）主管和WTDC准备的报告  D.1-4 研究组及其指导方针、建议和报告  D.1-5 区域性协调平台，包括区域发展论坛（RDFs）  D.1-6：已经实施的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服务。 |
|  |  |

|  |  |
| --- | --- |
| D.2（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发展，包括在电信/ICT的使用中建立信心和安全性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  |
| --- | --- |
| D.2-a：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  D.2-b：成员国有效共享信息、寻找解决方案并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的能力（包括能力建设）得到提升，而且为使成员国和相关参与方更多地参与，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D.2-c：成员国利用电信/ICT降低灾害风险并进行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确保应急通信的提供，并支持此领域的合作。 | D.2-1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无线和固定宽带、连接农村和边远地区、加强国际连通性、弥合数字标准化差距、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频谱管理和监测、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电信资源的有效和高效管理与合理使用以及向数字广播过渡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出版物、讲习班、导则和最佳做法。  D.2-2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报告和出版物，并且为落实各国和全球性举措献计献策。  D.2-3有关降低并进行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通信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帮助成员国解决灾害受理所有阶段的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 |
|  |  |
| **D.3（有利环境）营造有利的政策，以及有利于监管的环境创造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D.3-a：各成员国发展有利政策，法律和有利于监管的框架的强化能力来用于电信/ ICTs发展。  D.3-b：各成员国根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生产高质量，具有国际可比性的ICT统计的强化能力。  D.3-c：ITU成员用于挖掘电信/ICT全部潜能的改进过的人力与机构能力。  D.3-d：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以及制定旨在推进创新举措战略的能力得到加强（包括通过公有 – 私营伙伴关系举措实现）。 | D.3-1为实现更好的国际协调并保持一致性，而制定的电信/ICT政策和规则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及其它出版物以及交流信息的其它平台。  D.3-2有关电信/ICT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的产品及服务，如，研究报告、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协调统一和散发以及讨论论坛等。  D.3-3有关能力建设和人力技能开发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如，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目的在于提高实际技能并共享材料，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教育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D.3-4有关电信/ICT创新的产品及服务，例如，知识共享、协助制定国家创新议程；伙伴关系机制；开发项目、开展研究并制定电信/ICT创新政策。 |
|  |  |
| **D.4（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D-4-a：改善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  D.4-b：国际电联成员利用并使用新技术和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加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提高。  D.4-c：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数字包容战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特别体现在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具有具体需求的人群的赋能方面。  D.4-d：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绿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电信/ICT战略和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 | D.4-1重点向LDC、SIDS和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加强电信/ICT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D.4-2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政策、ICT应用和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例如信息共享以及对新技术部署的支持、评估研究及工具包。  D.4-3针对年轻女性和女性以及有具体需求人群（老年人、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产品及服务，例如提高人们对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的认识，开发数字技能、工具包和导则，并通过论坛讨论共享做法与战略。  D.4-4有关ICT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产品及服务，例如宣传相关战略并散发有关对照脆弱地区情况的最佳做法、开发信息系统和采用相关指标以及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等。 |

**表9： ITU-D的促成因素**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 电信发展局的活动 |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D.1、D.2、D.3、D.4** | 1 为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电信/ICT战略，包括开展交流和宣传活动。 | – 增进了对ITU-D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了解并加强分享  – 增加了对ITU-D活动的指导  – 进一步澄清了活动计划 | – 在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取得了可衡量的进步  – 电信/ICT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水平有所增强  – 成员国对电信发展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有所提升 |
| 2 利用服务、财务和预算管理部门与活动组织的支持和与IT支撑部门间的协调和协作，高效管理电信/ICT开发活动并为其提供支持。 | – 活动拥有明确且经过协调的时间安排  – 在可用资源限制内提供必要的、财务、IT和人力支持  – 为活动提供可靠的支持 | – 活动组织与落实的协调和协作更加完善  – 财务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 活动组织及时高效  – 电信发展局向成员国汇报的质量和协调水平有所提高 |
| 3 高效组织并为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支持。 |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 电信发展局在电信/ICT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电信发展局在电信/ICT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领域开展的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取得了切实的进步  – 电信/ICT在成员国社会和经济进步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
| 4 通过能力建设、项目支持、ICT数据和统计以及应急电信支撑服务，为项目和知识管理活动提供高效的组织与支持。 |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 电信发展局在项目和知识管理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电信发展局在项目和知识管理领域开展的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取得了切实的进步  – 成功地缓解了应急通信的风险 |
| 5 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创新和研究组协调服务，高效地组织有关创新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活动并为其提供支持。 |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 电信发展局在建立伙伴关系和创新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更多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建设  – 捐助方提供了更多资源，惠及成员国的电信/ICT发展 |
| 6 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活动，高效提供并协调电信/ICT的开发 | – 国际电联在世界各区域和各地区的存在有所增强 | – 有效且高效地将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的产品、服务、信息和专业技能提供给成员国  – 成员国对电信发展局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上升 |

**表10： 跨部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I.1（协作）促进ICT生态系统中各利益攸关方的更密切协作**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1-a：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I.1-b：提升合作伙伴关系的合力  I.1-c：更多的认识到电信/ICT是促进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跨行业驱动因素  I.1-d：加强对开发和提供ICT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型中小企业的支持 | I.1-1：跨部门世界大会、论坛、活动和高层磋商平台（如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国际电联电信展、大视野）  I.1-2：知识共享、交流及合作伙伴关系  I.1-3：谅解备忘录（MoU）  I.1-4：向联合国机构间、多边和政府间进程提交报告和其它输入文件  I.1-5：在国际电联工作和活动中确立对技术型中小企业给予支持的服务 |
|  |  |
| **I.2（新兴电信/ICT趋势）增强对电信/ICT环境下新兴趋势的辨别、认识与分析**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2-a：及时确定、了解和分析电信/ICT新兴趋势 | I.2-1：跨部门举措、有关新兴电信/ICT趋势的报告和其它类似举措  I.2-2：《《国际电联新闻月刊》》  I.2-3：推广新趋势的平台 |
|  |  |
| **I.3（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改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对ICT的无障碍获取**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3-a：利用通用设计原则提高了电信/ICT设备、服务和应用的可用性和合规性  I.3-b：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扩大了与残疾人和具体需求人群组织的接触  I.3-c：提高包括多边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方对加强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 ICT的必要性的认识 | I.3-1：与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相关的报告、指导原则和核对清单  I.3-2：通过促进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群更多参加国际和区域性会议筹集资源和技术力量  I.3-3：进一步制定并实施国际电联无障碍获取政策和相关规划  I.3-4：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宣传 |
|  |  |
| **I.4（性别平等[和公正]）改善电信/ICT的使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公正]）并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能**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4-a：加强电信/ICT的获取和使用，促进妇女赋权  I.4-b：加强女性在国际电联和电信/ICT行业所有决策层面的参与  I.4-c：加强与利用电信/ICT促进妇女赋权领域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交往  [I.4-d：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彻底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性别平等战略] | I.4-1：用于政策制定、技能开发及其它落实做法的工具包、评估工具和导则  I.4-2：网络、协作、举措和伙伴关系  I.4-3：在联合国层面与区域和国家层面均大力开展宣传工作  I.4-4：支持平等伙伴关系（Equals） |
|  |  |
| **I.5（环境可持续性）利用电信/ICT减少环境足迹**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5-a：加强有关环境的政策和标准的效率  I.5-b：降低电信/ICT应用产生的能耗  I.5-c：增加得到回收的电子废弃物的数量  I.5-d：完善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的解决方案 | I.5-1：能效政策和标准  I.5-2：ICT设备和设施安全及环境性能（电子废弃物管理）  I.5-3：可持续智慧城市全球平台，包括制定关键绩效指标（KPI） |
|  |  | |
| I.6（减少重叠）减少重叠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 | |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 I.6-a：国际电联各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  I.6-b：减少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及总秘书处与三个局之间的重叠工作领域  I.6-c：通过避免重叠领域实现节支 | I.6-1：明确并消除国际电联各相关机构之间任何形式的职能和活动的重复，并特别优化秘书处的管理方法、后勤工作、协调和支持工作的程序。  I.6-2：实施“国际电联是一家”（One ITU）的理念，尽可能在落实国际电联及各部门整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过程中统一各部门和地区办事处/区域代表处的流程 | |

**表11： 总秘书处的促成因素/支持服务**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 总秘书处的活动 | 为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全部 | 国际电联的管理 | – 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 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 | – 内部协调得到改善  – 对国际电联的战略风险加以管理  – 执行治理机构的决定  – 制定、执行并监督战略和运作规划  – 提高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水平  – 应用高效的措施  – 提高支持服务的总体质量 |
| 全部 | 活动管理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 | – 使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活动和研讨会高效且便于参加 | – 为国际电联活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文件的可用性，国际电联服务人员的礼仪和专业水准、口译的质量、文件的质量、大会的会场和设施）  – 资金效率有所提高 |
| 全部 | 出版服务 | – 确保国际电联出版物的质量、可获取性以及成本效益 | – 高品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 快速的出版流程  – 更高的资金效率 |
| 全部 | ICT服务 | – 可靠、高效且能够无障碍获取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 | – 用户对国际电联提供的ICT服务表示满意  – ICT服务功能和可用性（可用性高、IT安全有保障、提供图书馆和存档服务、及时交付承诺的服务、为有效使用相关服务提供帮助、引入新的和创新性的ICT服务、为国际电联员工和代表提供有价值的ICT服务）  – 增加了平台/系统的数量以推进国际电联的数字化变革  – 业务持续性和灾后恢复的准备工作已然到位 |
| 全部 | 安保服务 | – 确保国际电联员工和代表拥有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 提供国际电联世界各地工作场所和资产的全面安保  – 工伤和工作期间的事故有所减少  – 员工为履行使命做好了准备 |
| 全部 |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工资、人员管理、员工福利、组织的设计与招聘、规划和发展） | – 在有利的工作环境中确保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 | – 制定并落实能够促进员工队伍可持续发展且使员工对工作满意的人力资源框架，其中包括职业发展和培训等内容  – 员工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以及国际电联不断演进的需求  – 快速的招聘流程  – 国际电联员工实现性别均等/国际电联法定委员会实现性别均等 |
| 全部 | 财务资源管理服务（包括预算和财务分析、账目、采购、差旅） | – 确保财务和资本资源的高效规划与使用 | – 遵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并实施不定期年度决算审计  – 采购和差旅服务：国际电联导则及联合国优秀做法已经到位  – 预算执行没有超支  – 增效措施带来的成本节余 |
| 全部 | 法律服务 | – 提供法律咨询  – 确保遵守规则和程序 | – 国际电联的利益、信誉和名誉得到保护  – 细则和规则得到应用 |
| 全部 | 内部审计 | – 确保高效且有效地治理与管控 | – 内部审计的建议得以实施 |
| 全部 | 道德操守办公室 | – 推行最高水准的道德行为 | – 遵守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法则 |
| 全部 | 参与成员加盟/成员辅助服务 | – 确保高效提供与成员相关的服务 | – 成员数量增加  – 成员满意度上升  – 来自部门成员、准成员和学术界的收入所有增长 |
| 全部 | 宣传服务 | – 确保提供有效的宣传服务 | – 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参与国际电联数字平台活动的次数有所增加  – 国际电联的媒体覆盖面有所扩大  – 国际电联工作的感知度所有上升  – 国际电联多媒体渠道（Flickr、 YouTube等）的访问量有所增加  – 《国际电联新闻月刊》的访问和订阅量有所增加  – 社交媒体的参与度和引用量有所增加 |
| 全部 | 礼宾服务 | – 确保礼宾服务得到高效管理 | – 提升代表和访问者的满意度 |
| 全部 | 推进治理机构（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 | – 支持并推进治理机构的决策进程 | – 治理机构会议的效率得到提升 |
| 全部 | 促进管理服务 | – 确保国际电联的场所得到高效管理 | – 高效管理国际电联新楼的建设进程  – 管理国际电联设施的过程中产生了节余  – 维持国际电联碳中立组织的地位 |
| 全部 | 内容开发与管理服务/机构战略的管理与规划 | – 确保规划的高效性  – 为高级管理团队提供战略咨询 | – 请成员批准国际电联的规划文件  – 为制定战略举措提供支持 |
| 跨部门目标I.1、I.2 | 为推动以电信/ 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协作与合作 | – 为以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合力、协作和内部交流  – 加强国际电联所组织活动和会议的协调  – 增强大会和论坛规划和参与工作的连贯性 | – 通过新的和改进的措施与机制，提高了国际电联的效率与效能  – 协调国际电联为WSIS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的工作及提交的文稿 |
| 跨部门目标I.3、I.4、I.5、I.6 | 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协调与合作（包括无障碍获取、性别、环境的可持续性） | – 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协调工作，推动形成合力并在使用国际电联资源的过程中引入增效节约的手段  – 增强了规划及参加大会和论坛的连贯性  – 就各主题领域开展的活动加强了内部交流  – 加强了国际电联所组织活动和会议的协调 | – 针对各主题领域落实汇总的年度工作计划  – 为提升国际电联的效率和效能，推出新的和经改进的措施和机制 |

**3 与WSIS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

**与WSIS行动方面的关联**

国际电联在WSIS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作为主导促进方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署（UNDP），协调利益攸关多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值得一提的是，国际电联是三个不同WSIS行动方面的唯一推进方；**C2**（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和**C6**（有利环境）。

**国际电联输出成果和重要活动与WSIS行动方面的对照关系**（基于SDG对照工具提供的  
信息）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鉴于联合大会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获通过，国际电联有必要与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其它成员一道，鼎力支持各成员国并为在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与此相关的17项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为联合国系统勾勒出了整体愿景。

2030议程“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的加强在加快人类进步方面潜力巨大，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明确并着重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ICT）快速实现SDG的核心催化职能。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ICT和全球连通领域的专门机构，应在促进数字世界繁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为尽可能给2030议程做出贡献，国际电联将精力主要集中于**SDG 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和具体目标9.c，该具体目标旨在大幅提升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度并力争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作为全世界的动力之源和新数字经济的经脉，基础设施确是重中之重。它不仅是众多技术应用的根本，亦为SDG提供了潜在解决方案，因此兼具全球性与可升级性对基础设施而言至关重要。

鉴于**SDG17**（实现总体目标的伙伴关系）突出强调ICT是一种具有跨行业变革潜力的实施手段，国际电联务必对此广泛的影响力加以利用。请注意，国际电联对以下SDG的影响尤甚，其中包括**SDG 11**（可持续城市与社区）、**SDG 10**（减少不平等）、**SDG 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SDG 1**（消除贫困）、**SDG 3**（健康和福祉）、**SDG 4**（优质教育）和**SDG 5**（性别平等）。

因此，国际电联将通过基础设施、互连互通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实现其它SDG作出最大贡献。

**国际电联的输出成果和重要活动与SDG间的对照关系**（基于国际电联的SDG对照工具[[6]](#footnote-6)）



国际电联还是5项SDG指标（4.4.1、5.b.1、9.c.1、17.6.2和17.8.1）的托管人，服务于联合国统计数字对SDG的监督。

**国际电联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之间的关联[[7]](#footnote-7)**

|  |
| --- |
| **总体目标1 – 增长**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1.4 (1.4.1), 2.4 (2.4.1), 4.1 (4.1.1), 4.2 (**4.2.2**), 4.3 (4.3.1), 4.4 (**4.4.1**), 4.A (4.A.1), 5.5 (**5.5.1**, **5.5.2**), 5.B (**5.B.1**), 6.1, 6.4 (6.4.1), 7.3 (7.3.1), 8.2 (8.2.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C (**9.C.1**), 11.3 (11.3.2), 11.5 (11.5.2), 11.B (11.B.1, 11.B.2), 13.1 (13.1.2), 13.3 (13.3.2), 17.6 (17.6.1, **17.6.2**) |
| **总体目标2 – 包容性**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1.4 (1.4.1), 1.5 (1.5.3), 2.C (2.C.1), 3.D (3.D.1), 4.1 (4.1.1), 4.2 (**4.2.2**), 4.3 (4.3.1), 4.4 (**4.4.1**), 4.5 (4.5.1), 4.6 (4.6.1), 4.7 (4.7.1), 4.A (4.A.1), 4.B (**4.B.1**), 4.C (4.C.1), 5.1 , 5.2 (5.2.1, 5.2.2), 5.3, 5.5 (**5.5.1**, **5.5.2**), 5.6 (5.6.1, 5.6.2), 5.A (5.A.1, 5.A.2), 5.B (**5.B.1**), 5.C, 6.1, 6.4 (6.4.1), 7.1 (7.1.1, 7.1.2), 7.B (7.B.1), 8.3 (8.3.1), 8.4 (8.4.2), 8.5 (8.5.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2 (10.2.1), 10.6, 10.7 (10.7.1), 10.B (10.B.1), 10.C (10.C.1), 11.1 (11.1.1), 11.2, 11.3 (11.3.2), 11.5 (11.5.2), 11.A, 11.B (11.B.1, 11.B.2), 12.1 (12.1.1), 12.A (12.A.1), 13.1 (13.1.2), 13.3 (13.3.2), 13.A(13.A.1), 13.B (13.B.1), 14.A (14.A.1), 16.2 (16.2.2), 16.8 (16.8.1), 17.3 (17.3.2), 17.6 (17.6.1, **17.6.2**), 17.7, 17.8 (**17.8.1**), 17.9 (17.9.1), 17.18 |
| **总体目标3 – 可持续性**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1.5 (1.5.3), 2.4 (2.4.1), 8.4 (8.4.2), 8.5 (8.5.1), 8.10 (8.10.2), 9.1, 9.2, 9.4 (9.4.1), 9.5, 9.A (9.A.1), 11.6 (11.6.1, 11.6.2), 11.A, 11.B (11.B.1, 11.B.2), 12.1 (12.1.1), 12.2 (12.2.1, 12.2.2), 12.4 (12.4.1, 12.4.2), 12.5 (12.5.1), 12.6 (12.6.1), 12.7 (12.7.1), 12.8 (12.8.1), 12.A (12.A.1), 16.2 (16.2.2), 16.4, 17.7 |
| **总体目标4 – 创新**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2.4 (2.4.1), 2.C (2.C.1), 3.6 (3.6.1), 3.D (3.D.1), 4.3 (4.3.1), 4.4 (**4.4.1**), 4.5 (4.5.1), 4.6 (4.6.1), 4.7 (4.7.1), 4.A (4.A.1), 4.B (**4.B.1**), 5.A (5.A.1, 5.A.2), 6.1, 6.4 (6.4.1), 7.1 (7.1.1, 7.1.2), 7.2 (7.2.1), 7.3 (7.3.1), 8.2 (8.2.1), 8.3 (8.3.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5 (10.5.1), 10.C (10.C.1), 11.2, 11.3 (11.3.2), 11.4, 11.5 (11.5.2), 11.6 (11.6.1, 11.6.2), 11.B (11.B.1, 11.B.2), 12.3, 12.5 (12.5.1), 12.A (12.A.1), 12.B (12.B.1), 13.1 (13.1.2), 14.4 (14.4.1), 14.A (14.A.1), 16.3, 16.4, 16.10 (16.10.2), 17.7 |
| **总体目标5 – 合作伙伴关系**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3.D (3.D.1), 4.4 (**4.4.1**), 4.7 (4.7.1), 4.A (4.A.1), 4.B (**4.B.1**), 4.C (4.C.1), 5.1, 5.2 (5.2.1, 5.2.2), 5.3, 5.5 (**5.5.1**, **5.5.2**), 5.6 (5.6.1, 5.6.2), 5.A (5.A.1, 5.A.2), 5.B (**5.B.1**), 5.C, 7.B (7.B.1), 8.3 (8.3.1), 8.4 (8.4.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5 (10.5.1), 10.6, 10.B (10.B.1), 10.C (10.C.1), 11.1 (11.1.1), 11.2, 11.3 (11.3.2), 11.5 (11.5.2), 11.B (11.B.1, 11.B.2), 12.3, 12.6 (12.6.1), 12.7 (12.7.1), 12.8 (12.8.1), 12.A (12.A.1), 12.B (12.B.1), 13.1 (13.1.2), 13.3 (13.3.2), 16.2 (16.2.2), 16.3, 16.4, 16.8 (16.8.1), 16.10, (16.10.2), 17.6 (17.6.1, **17.6.2**), 17.7, 17.8 (**17.8.1**), 17.9 (17.9.1), 17.18 |

合作伙伴关系

可持续性

包容性

增长

**4 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评估**

国际电联根据第71、72和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实施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确保其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紧密且统一的联系。

成果是国际电联RBM框架的战略、规划和预算制定工作的焦点。业绩监测和评估以及风险管理将确保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程序以知情决策和适当资源分配为依据。

国际电联将根据2020-2023年《战略规划》介绍的战略框架进一步完善国际电联业绩监测和评估框架，以衡量实现本《战略规划》确定的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成果、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并评估业绩和发现需要解决的问题。

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框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以确保对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制定的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采用综合措施。

**附录A  
  
资源分配（与财务规划间的关联）**

（将根据《2020-2023年财务规划》进行更新）

附件2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9-2022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来源：RAG18/TEMP/2号文件）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8年3月26-29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来源：RAG18/1号文件补遗3 | **文件 RAG18/TEMP/2-C** |
| **2018年3月27日** |
| **原文：原文**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9-2022年四年期 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 |
|  | |

|  |
| --- |
| **摘要**  后附文件介绍了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2019-2022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请RAG审议本文件并视情给予指导。  该修订包含RAG在其2018年3月会议上收到的意见。  值得注意的是，本运作规划基于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2020-2023年战略规划之后，本运作规划将需进行相应的更新。 |

# 1 引言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完全按照国际电联2016-2020年《战略规划》，在2019-2022年《财务规划》及相应的双年度预算范围内制定。其结构遵循了ITU-R的结果框架，概述了ITU-R的部门目标、对应的输出成果、衡量进展的指标以及部门活动所形成的成果（产品和服务）。

无线电通信局（BR）的规划、实施以及监督和评估进程将辅以下列内部机制：

i) 无线电通信局各部门、各处室的工作计划，以及

ii) 用于支持服务规划、监督和评估的服务水平协议（SLA）。

**秘书处**

**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ITU-R  
部门目标和成果

ITU-T  
部门目标和成果

ITU-D  
部门目标和成果

国际电联跨部门  
目标和成果

国际电联的愿景和使命

**跨部门输出成果**

**ITU-D输出成果**

**ITU-T输出成果**

**ITU-R输出成果**

**推动因素**

**支持进程**

**无线电通信局**

**电信标准化局**

**电信发展局**

**总秘书处**

ITU-R运作规划范围



增长

包容性

可持续性

创新和伙伴关系

图1：2016-2019年ITU-R运作规划和国际电联战略框架

**2 ITU-R部门的工作纲要和主要优先事项**

2019-2022年期间将以举办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和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及落实其各项决定以及制定无线电通信领域的重要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通过IMT-2020无线接口规范（5G））为重点。根据ITU-R部门的四项运作活动及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活动列出了以下优先事项：

**2.1 制定和更新有关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的国际规则**

• 组织WRC-19和落实其决定；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相关《程序规则》。

**2.2 落实和执行有关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的国际规则**

• 开发与《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程序规则》应用有关的软件工具，并交付给各成员；

• 针对地面和空间业务正确并及时地应用《无线电规则》及可适用的区域性协议的条款，更新国际频率总表（MIFR）及指配和/或分配规划和列表；

• 监督有害干扰案件及更广泛意义上的频谱/轨道资源共用争端并解决这些案件；

• 相关的出版物（BR IFIC、水上业务出版物、国际监测站名录）。

**2.3 制定和更新有关最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全球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 与区域组织密切协作，在ITU-R研究组内筹备RA-19、WRC-19、RA-23和WRC-23，包括供CPM19-2和CPM23-2审议的技术、操作和规则研究；

• 与ITU-T、区域机构和其它标准制定机构密切合作制定重要的建议书、报告和手册，尤其是有关IMT 2020无线接口的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2.4 就无线电通信问题向ITU‑R成员通报信息和提供帮助**

• 出版并宣传ITU-R的产品（如《无线电规则》、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 与其他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相关区域组织和成员密切合作：

– 传播并共享各种信息，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大会、讲习班和其它活动的信息；

– 向在管理频谱，以促进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方面面临问题的成员提供帮助，尤其是在部署移动宽带、电视广播的模数转换以及数字红利频段利用方面。

**2.5 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活动**

• 不断开发、改进并维护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工具，以保持较高的效率、可靠性、用户友好性和成员满意度；

• 向ITU-R研究组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持并参与和支持区域小组的相关活动；

• 与其他各局、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组织密切协作，向成员提供协助。

**3 2019-2022年ITU-R的结果框架**

**3.1 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的联系[[8]](#footnote-8)**

|  |  |  |  |  |
| --- | --- | --- | --- | --- |
| **ITU-R部门目标** | **总体目标1： 发展** |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 创新与伙伴关系** |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 | 🗸 | 🗸 | 🗸 |
|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 | 🗸 | 🗸 | 🗸 |
|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 |  |  |

**3.2 ITU-R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 --- | --- |
| **部门目标**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成果 | **R.1-1**：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R.1-2**：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R.1-3**：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R.1-4**：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5**：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的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6**：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的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R.2-1**：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R.2-2**：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R.2-3**：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R.2-4**：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  **R.2-5：**运行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  **R.2-6**：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R.2-7**：运行的地球探索卫星的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 | **R.3-1**：增加了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R.3-2**：（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的参与（包括通过远程参与） |
| 输出成果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 空间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地面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除通过《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 ITU-R软件的改进 | –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 ITU-R出版物  –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 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以下活动产生的输出成果有助于国际电联所有目标的落实工作：  –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建议和其它成果  – 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 | | |

**3.3 2019-2022年ITU-R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资源划拨**

|  |  |  |  |  |
| --- | --- | --- | --- | --- |
|  | | 针对各部门输出成果制定的资源划拨 计划  **R.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R.1-2**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R.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R.1-4** 空间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R.1-5** 地面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R.1-6** 除通过《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R.1-7** ITU-R软件的改进  **R.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R.2-2**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R.2-3**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R.3-1** ITU-R出版物  **R.3-2**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R.3-3**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R.3-4**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PP：**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建议和其它成果\*  **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 | **占总量的%**  5.3%  0.5%  2.0%  24.9%  11.9%  2.0%  12.3%  2.4%  9.2%  1.8%  12.2%  4.0%  2.3%  5.5%  1.5%  2.2% | **占部门 目标的%**  **8.7%  0.8%**  **3.3%**  **40.7%**  **19.5%**  **3.3%**  **20.0%**  **17.2%**  **66.1%**  **13.1%**  **49.1%**  **15.9%**  **9.1%**  **22.1%**  **1.5%**  **2.2%** |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61%**  **14%**  **25%** |

\* 实现这些输出成果所需的费用划拨给国际电联的各项部门目标。

**4 风险分析**

在从战略到实施的过程中，确定、分析并评估了下表中的以下主要运作风险。该局和各部门将管理与实现对应输出成果有关的各项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重点领域** | **风险描述** | **可能性** | **影响程度** | **缓解措施**[[9]](#footnote-9) |
| 运作风险 | **a)** 频率总表或任何规划中的数据全部或部分丧失完整性，导致对各主管部门频谱/轨道资源使用权的保护力度不够  **b)** 通知处理过程中工作全部或部分受到影响，延误了对各主管部门频谱/轨道资源使用权的认可并危及相应的投资。 | 低 | 很大 | – 日常数据备份  – 开发数据高度安全的程序  – 有能力在有限的时间内恢复数据/操作 |
| **c)** 出现有害干扰（如因为不遵守规则条款），导致成员提供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断。 | 低 | 大 | – 通过全球和区域性研讨会和任何其他适当活动促进国际规则的能力建设  – 在应用国际规则的过程中提供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  – 推动区域或次区域协调，以便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解决干扰问题  – 按照第186号决议（2014年，釜山）向该局主任发出的指示，报告、通报并协助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
| 组织风险 | 国际电联的会议设施不足（如由于会议室数量不足和会议安排过多），导致成员不满且工作计划出现延误。 | 中等 | 大 | – 更多地在国际电联以外举办会议  – 小型会议更多地采用虚拟会议形式 |

**5 2019-2022年ITU-R的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ITU-R的部门目标将通过落实输出成果，以实现相关成果的方式完成。ITU-R的部门目标将在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范围内，推动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无线电通信局亦为落实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做出了贡献（述于秘书长的运作规划中）。

**5.1 R.1：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 | **成果指标**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20年的目标** | **来源** |
| R.1-1：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 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有卫星网络的国家数量 | 51 | | 52 | | 56 | | 63 | | 70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球站的国家数量 | 82 | | 76 | | 77 | | 78 | | 120 |
| R.1-2：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 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面频率指配的国家数量 | 188 | | 190 | | 190 | | 190 | | 193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过去4年间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面频率指配的国家数量 | 78 | | 84 | | 79 | | 81 | | 90 |
| R.1-3：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 需要协调（地面） | 99.86% | | 99.87% | | 99.88% | | 99.86% | | 99.99%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需要规划（地面） | 92.81% | | 74.46% | | 74.32% | | 74.40% | | 75% |
| 其它 | 98.34% | | 98.37% | | 98.46% | | 98.46% | | 98% |
| R.1-4：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 | 17% | | 27% | | 28% | | 30% | | 70% | 无线电通信局&电信发展局 |
| R.1-5：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的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的卫星网络的百分比 | 99.97% | | 99.96% | | 99.96% | | 99.96% | | 99.99%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R.1-6：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的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的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根据向国际电联报告的案件数量） | 99.99% | | 99.99% | | 99.99% | | 99.99% | | 99.99%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R.1-7：ITU-R缩短了卫星通知单的处理时间（以月计） | 提前公布卫星网络资料的平均处理时间 | 1.82 | 1.32 | | 1.63 | | 2.98 | |  | | 无线电通信局<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tatistics/en> |
|  | 公布卫星网络协调请求的平均处理时间 | 4.79 | 4.46 | | 5.78 | | 6.07 | |  | | 无线电通信局<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tatistics/en> |
|  | 根据第11条进行卫星网络通知的平均处理时间 | 5.18 | 6.07 | | 6.35 | | 6.80 | |  | | 无线电通信局<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tatistics/en> |
|  | 根据第11条进行地球站通知的平均处理时间 | 3.19 | 4.78 | | 7.26 | | 9.82 | |  | | 无线电通信局<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tatistics/en> |
|  | 按照附录30/30A第4条第4.1.3/4.2.6段提交的卫星网络的平均处理时间 | 3.98 | 4.74 | | 5.93 | | 9.52 | |  | | 无线电通信局  <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tatistics/en> |
|  | 按照附录30B第7条第7.2段和第6条第6.1段提交的卫星网络的平均处理时间 | 5.15 | 4.54 | | 6.33 | | 8.77 | |  | | 无线电通信局<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tatistics/en> |

|  |  |  |  |  |
| --- | --- | --- | --- | --- |
| 输出成果 | 财务资源[[10]](#footnote-10)（单位：千瑞郎）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R.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 *9,404* | *1,029* | *1,034* | *1,784* |
| **R.1-2**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 *341* | *309* | *310* | *242* |
| **R.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 *1,225* | *1,262* | *1,234* | *1,288* |
| **R.1-4** 空间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15,072* | *15,956* | *16,031* | *15,063* |
| **R.1-5** 地面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7,391* | *7,464* | *7,421* | *7,519* |
| **R.1-6** 除通过《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 *956* | *1,455* | *1,451* | *1,204* |
| **R.1-7** ITU-R软件的改进 | *7,640* | *7,586* | *7,606* | *7,776*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 *1,244* | *1,070* | *1,220* | *2,090* |
| **部门目标R.1合计** | ***43,273*** | ***36,132*** | ***36,307*** | ***36,965*** |

**5.2 R.2：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成果** | **成果指标**[[11]](#footnote-11)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20年的具体目标** | **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R.2-1：**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 订购/订户数量（单位：10亿） | 6.67/  4.60 | 7.01/  4.83 | 7.22  /4.98 | 7.51/  5.18\* | 7.74\*/5.34\* | 9.20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CT统计数据 |
| 移动宽带订购的% | 29% | 38% | 45% | 51%\* | 55%\* | 83.7% |
| **R.2-2**：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 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  （预付费，手机500 MB）  世界 | 8.72 | 5.50 | 3.88 | 3.61 |  | 4.00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CT统计数据 |
| 发达国家 | *1.02* | *0.75* | *0.57* | 0.65 |  |  |
| 发展中国家 | *11.6* | *7.2* | *5.1* | 4.6 |  |  |
| 最不发达国家 | *30.3* | *17.0* | *11.4* | 9.21 |  |  |
| 综合价格指数低于5%的国家 | 101 | 117 | 135 | 150 |  | 193 |
| **R.2-3**：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 固定链路数量 |  | n/a | n/a | n/a |  | n/a | 将通过电信发展局/ICT调查获得 |
| 总容量（单位：Tbps） |  | n/a | n/a | n/a |  | n/a | 将通过电信发展局/ICT调查获得 |
| **R.2-4**：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 | 拥有数字地面电视（DTT）的家庭数量（单位：百万） | 164.7 | 203.3 | 235.5 | 271.9 |  | 453 | 数字电视世界数据手册报告，2017年7月；数字电视研究有限公司，数据手册报告 |
| 拥有模拟地面电视（ATT）的家庭数量（单位：百万） | *364.6* | *319.8* | *251.6* | 184.1 |  |  |
| 拥有DTT + ATT的家庭数量（单位：百万） | *529.3* | *514.1* | *487.1* | 456 |  |  |
| 拥有数字地面电视的家庭（%） | 8.5% | 10.3% | 11.8% | 13.5% |  | 22.7% |
| 拥有模拟地面电视的家庭（%） | 18.7% | 16.3% | 12.6% | 9.1% |  |  |
| 拥有地面电视的家庭（%） | 27.2% | 26.6% | 24.5% | 22.6% |  |  |
| **R.2-5**：运行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 | 运行中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相当于36 MHz） | 15878 | 15997 | 17953 | 19772 |  | n/a | Euronconsult(http://www.euroconsult-ec.com) |
| 相应容量（单位：Tbit/s） | 0.999 | 1.095 | 1.269 | 1.491 |  | n/a | Euronconsult(http://www.euroconsult-ec.com) |
| VSAT的数量（单位：百万） | 3.480 | 3.786 | 3.891 | 3.838 |  | n/a | 全球VSAT论坛  (https://gvf.org) |
| DTH的数量（单位：百万） | 337.3 | 359.2 | 407.9 | 411.1 |  | 439 | 数字电视世界数据手册报告，2017年7月；数字电视研究有限公司 |
| **R.2-6**：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 在轨的GNNS星座/卫星数量 | 2/48 | 2/48 | 4/75 | 5/90 |  | 6/144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内置GNSS接收的设备数量（单位：10亿） | 2.9 | 3.6 | 4.2 | 5.0 | 5,8[[12]](#footnote-12)\* | 8 | 欧洲GNSS局：GNNS报告  (https://www.gsa.europa.eu) |
| **R.2-7**：运行的地球探测卫星的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 | 地球探测卫星数量 |  | 180 | 215 | 219 |  | 440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传输图像的数量（单位：百万） | 60 | 62 | 68 | 71 |  | n/a | 各COPUOS利益攸关方 |
| 下载图像的大小（太字节） | 22,000 | 27,000 | 35,000 | 37,000 |  | n/a | 各COPUOS利益攸关方 |

|  |  |  |  |  |
| --- | --- | --- | --- | --- |
| 输出成果 | 财务资源[[13]](#footnote-13)（单位：千瑞郎）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R.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 *2,160* | *1,390* | *1,395* | *1,023* |
| **R.2-2**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 *6,087* | *5,790* | *5,833* | *5,255* |
| **R.2-3**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1,279* | *1,009* | *1,009* | *1,250*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 *286* | *250* | *287* | *446* |
| **部门目标R.2合计** | ***9,812*** | ***8,439*** | ***8,524*** | ***7,973*** |

**5.3 R.3：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 | **成果指标**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20年的具体目标** | **来源** |
| **R.3-1**：增加了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 免费在线下载ITU-R出版物的数量（单位：百万）[[14]](#footnote-14) | 0.9 | 0.9 | 1.0 | 1.7 | 4.0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无线电通信局组织/支持（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 | 30 | 25 | 38 | 37 | 36 |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组织/支持（两届WRC期间的累积）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与会者数量 | 1,261 | 1,518 | 737 | 1,363 | 2,000 |
| **R.3-2**：（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 无线电通信局参与的技术援助/活动数量 | 78 | 93 | 100 | 111 | 100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获得/参与无线电通信局技术援助/活动的国家数量 | 57 | 78 | 61 | 62 | 80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ITU-R大会、全会和研究组会议的与会者/活动的数量（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 | 6,385/52 | 8972/38 | 6042/48 | 7061/52 |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参与ITU-R研讨会与讲习班、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和活动的国家数量（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 | 103 | 161 | 130 | 78 | 193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输出成果 | 财务资源[[15]](#footnote-15)（单位：千瑞郎）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R.3-1** ITU-R出版物 | *6,014* | *8,455* | *8,279* | *7,745* |
| **R.3-2**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 *2,443* | *2,398* | *2,407* | *2,609* |
| **R.3-3**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 *1,568* | *1,293* | *1,297* | *1,488* |
| **R.3-4**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3,459* | *3,341* | *3,331* | *3,592*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 *403* | *473* | *542* | *938* |
| **部门目标R.3合计** | ***13,887*** | ***15,959*** | ***15,855*** | ***16,373*** |

**6 运作规划的落实**

本运作规划定义的输出成果将由无线电通信局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由这些部门执行无线电通信局和各部门内部工作计划制定的各项活动。各区域代表处将参加本运作规划的落实。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和总秘书处事先定义并认可的年度服务水平协议（用于提供内部服务），行政性支持服务由无线电通信局（部分）和总秘书处（主要）提供。由总秘书处提供的支持服务，请参见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国际电联管理层根据战略规划中国际电联的各项部门目标，规划、监督和评估输出成果和支持服务。关于战略规划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将汇报在实现这些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风险管理，除将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议的本运作规划中包含的风险分析以外，各局/各部门将继续采用多重风险管理的方式，系统确定、评估和管理与相应输出成果及支持服务的交付相关的风险。

附件1

为跨部门目标和国际电联战略目标划拨资源

单位：千瑞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2019年 战略目标** | | **总费用** | **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直接费用** | **总秘书处再次划拨的费用** | **电信标准化局/电信发展局划拨的费用** |  | **总体 目标1**  增长 |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  创新和 伙伴关系 |  | **总体 目标1**  增长 |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  创新和 伙伴关系 |
|  |  |
| **R1** | **ITU-R部门目标1** | 43,273 | 25,962 | 17,284 | 26 |  | **50%** | 30% | 10% | 10% |  | 21,636 | 12,982 | 4,327 | 4,327 |
| **R2** | **ITU-R部门目标2** | 9,812 | 6,723 | 3,083 | 6 |  | **50%** | 30% | 10% | 10% |  | 4,906 | 2,944 | 981 | 981 |
| **R3** | **ITU-R部门目标3** | 13,887 | 7,825 | 6,053 | 8 |  | 0% | **100%** | 0% | 0% |  | 0 | 13,887 | 0 | 0 |
| **总费用** | | **66,972** | **40,511** | **26,420** | **41** |  |  |  |  |  |  | **22,020** | **26,542** | **29,812** | **5,308** |
|  |  |  |  |  |  |  |  |  |  |  |  | **39.6%** | **44.5%** | **7.9%** | **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2019年 战略目标** | | **总费用** | **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直接费用** | **总秘书处再次划拨的费用** | **电信标准化局/电信发展局划拨的费用** |  | **总体 目标1**  增长 |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  创新和 伙伴关系 |  | **总体 目标1**  增长 |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  创新和 伙伴关系 |
|  |  |
| **R1** | **ITU-R部门目标1** | 36,132 | 18,931 | 17,179 | 22 |  | **50%** | **30%** | **10%** | **10%** |  | 18,066 | 10,840 | 3,613 | 3,613 |
| **R2** | **ITU-R部门目标2** | 8,439 | 5,257 | 3,176 | 5 |  | **50%** | **30%** | **10%** | **10%** |  | 4,219 | 2,532 | 844 | 844 |
| **R3** | **ITU-R部门目标3** | 15,959 | 9,929 | 6,020 | 10 |  | **0%** | **100%** | **0%** | **0%** |  | 0 | 15,959 | 0 | 0 |
| **总费用** | | **60,530** | **34,117** | **26,376** | **37** |  |  |  |  |  |  | **22,285** | **29,330** | **4,457** | **4,457** |
|  |  |  |  |  |  |  |  |  |  |  |  | **36.8%** | **48.5%** | **7.4%** | **7.4%** |

\_\_\_\_\_\_\_\_\_\_\_\_\_\_

1.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大A/RES/70/1号决议）的前言 [↑](#footnote-ref-1)
2. 请参引PP-14第64号决议 [↑](#footnote-ref-2)
3. 方框和对钩表示与总体目标间的主要和次要联系。 [↑](#footnote-ref-3)
4. [有待添加关于ITU-T和ITU-D工作的澄清] [↑](#footnote-ref-4)
5. 在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文稿的输出成果中，“产品和服务”是指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定义的ITU-D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传播国际电联的专业技能与知识等内容。 [↑](#footnote-ref-5)
6. 国际电联SDG对照工具：<https://www.itu.int/sdgmappingtool>。 [↑](#footnote-ref-6)
7. 涉及ICT的SDG指标用粗体重点标出。 [↑](#footnote-ref-7)
8. 方框和对勾表示与总体目标的主要和次要联系。 [↑](#footnote-ref-8)
9. 2 该局主任将指定风险负责人。 [↑](#footnote-ref-9)
10. 预计值，尤其是2021-2022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footnote-ref-10)
11. “n/a”指尚无可用的指标数值。

    \* 预计值。 [↑](#footnote-ref-11)
12. \* 预计值。 [↑](#footnote-ref-12)
13. 预计值，尤其是2021-2022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footnote-ref-13)
14. 此数字仅用于对比，因为下载同一份文件/出版物的可能被算作多次下载。 [↑](#footnote-ref-14)
15. 预计值，尤其是2021-2022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footnote-ref-15)